如皋市农业农村局

如 皋 市 财 政 局

皋农发〔2025〕42号

关于2025年如皋市小麦、蔬菜抗旱救灾项目

实施方案的批复

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用好应急救灾资金全力抓好抗灾夺丰收关键措施落实的通知》（苏农业〔2025〕12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上报的实施方案，现予以批复，请按照要求组织实施。

一、明确项目实施内容。本次优先使用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，其余资金使用省2025年省级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灾资金，合计130万元，用于采购植物生长调节调理剂和叶面肥，目的在于提高小麦、蔬菜抗旱、防早衰、防干热风（或高温逼熟）等能力，为我市粮食及重要农产品安全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二、严格按照批复实施。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。要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，如遇客观原因必须调整实施方案的，应及时提出申请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实施内容。

三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。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，要及时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抽调技术骨干力量组成项目实施工作小组，加强政策宣传，对镇、村申报、审核、发放等相关工作进行过程跟踪，开展督促、检查、指导和绩效运行监控，提高项目质量、加快项目进度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要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档案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保存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评估等各个环节的相关台账资料。

四、规范项目资金管理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，执行公开公示制度，当前旱情持续发展，为不误农事，急事急办，采取线下邀标形式组织采购。严格规范资金使用，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，收集、整理、保存项目有关凭证资料，做好项目决算、及时拨付使用资金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。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可申请预付60%的项目资金用于项目实施。

五、及时做好总结验收。项目任务完成后，要按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效果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；按规定向省农业农村厅对口处室报送总结材料；及时开展项目初验工作。在实施项目期限结束一个月内，书面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，同时将验收申请报市财政局备案，逾期未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验收并报市财政局备案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补助资格。

附件：

2025年如皋市小麦、蔬菜抗旱救灾项目实施方案

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财政局

2025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2025年如皋市小麦、蔬菜抗旱救灾项目

实施方案

按照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用好应急救灾资金全力抓好抗灾夺丰收关键措施落实的通知》（苏农业〔2025〕12号）精神，确保全面增施一次叶面肥或植物生长调节剂，提高抗旱、防早衰、防干热风（或高温逼熟）等能力，开展防灾减灾工作，全力以赴抗灾夺丰收。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编制本实施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

一、实施内容

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使用，本次优先使用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，其余资金使用省2025年省级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灾资金，合计130万元，采用物化补贴的方式用于小麦、蔬菜喷施植物生长调节调理剂和叶面肥，物资统一经政府集中采购后，全部免费发放使用，促进小麦和蔬菜稳产增产，保障我市粮食安全生产。

二、资金安排

小麦应急救灾资金120万元，全部用于采购生长调节调理剂28-表高芸苔素内酯。该植物生长调节调理剂能够提高小麦叶绿素含量、增强光合作用，提高小麦的抗逆性，为我市粮食安全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蔬菜应急救灾资金10万元，全部用于采购叶面肥磷酸二氢钾。磷酸二氢钾是一种高效、广谱的磷钾复合肥，主要功效包括促进植物光合作用、增强抗逆能力、改善蔬菜品质等。其作用机制基于磷、钾元素的协同效应，适用于作物生长关键期补充养分，且可通过叶面喷施或根部追肥快速吸收。为我市蔬菜保供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三、实施对象

本次资金的实施对象确定为2025年在田小麦和5亩以上的蔬菜种植主体。

四、分配原则

采购物资根据各镇（街道）上报的小麦和5亩以上蔬菜种植面积，按比例平均配送至各种植主体。

五、物资采购发放

1、公开采购。线下邀标，询价招标采购。

2、分配发放。物资发放工作一律实行镇（街道）属地负责制，物资配送到镇（街道）后，各镇（街道）要根据市级分配方案进行发放，同时做好发放清册确认工作。

3、汇总上报。各镇（街道）农业部门应及时将发放清册汇总后上报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。镇（街道）对上报内容的真实性负总责。

4、项目核查。实施结束后，市级将采取现场走访或电话询问的方式对各镇（街道）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或电话抽查，对发现弄虚作假、骗取补贴物资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六、项目概算

项目总概算130万元，其中：中央、省级财政130万元，自筹资金0万元。

**项目概算**

**单位： 万元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实施内容 | 预算资金 |
| 小麦生长调节调理剂 | 120 |
| 叶面肥（磷酸二氢钾） | 10 |
| 合 计 | 130 |

七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项目组成员

推广中心将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列入重点工作内容之一。项目实施建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挂帅，明确分管副局长为直接责任人；同时成立由作栽站、蔬菜办、会计室为主的项目实施技术工作组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调度项目实施进度情况，协调处理项目资金使用中的相关事宜，确保项目稳步实施，确保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主要实施人员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室 | 姓 名 | 职务/职称 | 单 位 | 具体分工 |
| 作栽 | 吴一梅 | 高级农艺师 |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| 主 持 |
| 步 清 | 助理农艺师 |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| 具体实施 |
| 陈小晖 | 高级农艺师 |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| 参与 |
| 胡一凡 | 助理农艺师 |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| 参与 |
| 丁亚玲 | 高级农艺师 |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| 参与 |
| 王 丹 | 助理农艺师 |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| 参与 |
| 赵 宇 | 助理农艺师 |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| 参与 |
| 蔬菜 | 黄冬梅 | 推广研究员 |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| 主 持 |
| 吴树玲 | 农艺师 |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| 具体实施 |
| 沙宏锋 | 推广研究员 |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| 参与 |
| 薛亚鹏 | 助理农艺师 |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| 参与 |
| 张思璇 | 助理农艺师 |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| 参与 |

（二）管理责任人

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：高迎旭15996606715

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：袁小华 13912215098